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

经对议案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芯颖科技拟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同时公司拟向芯颖科技现金增资，并拟部分放弃对芯颖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芯颖科技进一步发展壮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曹一雄 \_\_\_\_\_

年 月 日